

##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7]22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